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17〕53号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 与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为规范我校对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从严依法治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现予以印发。原《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齐鲁师院字〔2013〕108号）》作废，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2. 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3. 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告知书

齐鲁师范学院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对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从严依法治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考试包括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课程考核，我校承办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考试、水平考试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对于在我校参加各级各类考试的外校学生或社会考生的违规违纪行为，除按照考试本身的规定和要求处理外，移送考生所在学校或者单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一）考试开始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听从劝告者；

- (二) 经提醒仍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 (三) 考试开始前答题者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者；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东张西望、交头接耳，经监考教师提醒或口头警告后仍不改正者；
- (五) 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 (六) 经提醒仍用自备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 (七) 在试卷上辱骂教师，或出现有违背大学生道德准则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等内容者；
- (八)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者；
- (九) 不携带规定有效证件参加考试者。

第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该考试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 (一) 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等藏匿于试卷、课桌，或者随身携带参加考试者；
- (二) 将考试相关的内容写在身上、桌面、地面以及随身携带的物品上者；
- (三) 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抄袭他人试题答案者；
- (四) 将答卷等考试用纸移向邻座或竖起，协助他人抄袭者；
- (五) 传递、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或在考场内

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者；

（六）故意销毁试卷等考试材料者；

（七）故意多领试卷或将试卷私自带离考场者；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者；

（九）其他被认定为作弊行为者。

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该考试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一学年累计两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二）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或盗取试卷者；

（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四）利用通讯等高科技手段在考场内外组织、串通作弊者；

（五）收取试卷时发现同一人同一场次同一科目有两份答卷者；

（六）其他被认定为作弊的严重行为者。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考试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违规行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由公安机关进行

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不服从监考人员指导与管理者；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者；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者。

第八条 窃取考试试题未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九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二至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按以下程序进行现场处理：

（一）及时终止违规学生考试，暂扣考生的证件和违纪或作弊证据，并要求考生在相关证物上注明姓名和学号（考号）；

（二）填写《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登记表》，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至少由两名监考人员或考试巡视员签字；

（三）向违规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由考生本人确认后签字；

（四）将考生的证件、属于考生个人用品类违纪（作弊）证物（如手机等）交还考生，考生离开考试现场；

（五）在违规考生试卷的右上角注明“考试违规”字样，待考试结束后与其他试卷一并收回，并在试卷袋上登录违纪考生信息；

（六）将《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登记表》和相关物证于当天提交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经过核实违规学生的违规事实和证据，对所涉及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依照本办法作出处理意见，及时将处理意见通报考试违规学生及所属学院。

第十一条 凡学生考试违规受到处分者，教务处作出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学校行文公布。

第十二条 被处理学生对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不服者，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复核处理决定仍不服者，可以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第五章 处分撤销程序

第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第十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后积极改正错误，

表现良好者，处分期满，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由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解除其处分。

学生在处分期内，如有重大立功表现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考察提出初步意见，由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提前解除其处分。

学生在处分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休学或停学者，休学或停学期间不计入处分期，复学后维持处分决定。

学生在处分期内，如遇到退学、毕业等无法继续执行处分的情况，由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提前解除其处分。

解除处分为一次性解除，不分次降级解除。

第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后，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提出提前、按期或延期解除留校察看，延期时间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一）留校察看期内表现优秀，有重大立功表现者，经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由教务处进行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提前解除察看；

（二）察看期间积极改正错误，表现良好者，处分期满，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由教务处进行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按期解除察看；

（三）在察看期间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教务处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视

情节轻重可以延长察看期限 3 个月至 6 个月；

（四）在察看期间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按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处分者，由教务处提出初步意见，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撤销其留校察看处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生参加校内举行的各级、各类考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2

齐鲁师范学院
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违规考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专业			班级			学号(考号)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所属学院	
违规情节记录： 考试工作人员签字： 考试违规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对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关证据、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 3

齐鲁师范学院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告知书

同学（学号： ）

根据《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经研究，学校对你在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分，现把处分决定书送达给你，请予以签收。如不签收，学校将对处分决定公示五个工作日并认定为书面送达。

如对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请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核。（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本人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地点：章丘校区 2 号教学楼 B317，电话：66778075。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登记表（复印件）

教务处

年 月 日

签 收 人：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